

关于对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李晓明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1）第 24 号

李晓明：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海波重科）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更新后）》显示，截至 2021 年 2 月 2 日，你持有海波重科 4,396,496 股股票，占海波重科总股本的 4.12%，2021 年 2 月 3 日，你增持 1,082,900 股海波重科股票，交易后合计持股比例达 5.13%，你在持股比例达到 5% 时，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停止买卖海波重科股票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0 条以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4.1.2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年2月26日